

非正常户公告

高新税 税告 (2024) 27 号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其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停使用。
特此公告。

税务机关 (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非正常户纳税人

序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种类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业主) 身份证件号码	生产经营地址	非正常户认定日期	预计公告日期
1	91150691MADQBNG33L	内蒙古奇远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张钧	居民身份证	152725*** *****0312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B504-71室	2024-11-01	2024-12-02
2	91150691MA13PRKN7P	内蒙古蒙津圣牧科技有限公司	张桂明	居民身份证	152824*** *****6017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育成中心二楼开放共享空间A3	2024-11-01	2024-12-02